



司法裁決摘要

黃永志 (第一原告人)、周諾恒(第二原告人)、梁穎禮(第三原告人)及
周振宇(第四原告人) 訴 律政司司長(代表警務處處長)(被告人)
區院傷亡訴訟 2015 年第 282、311、349 及 375 号(合并聆訊);
[2020] HKDC 412

裁決 : 撤銷各原告人的申索
聆訊日期 : 2019 年 4 月 1 至 4、8 至 11、23 及 24 日
判決/裁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19 日

背景

1. 這四宗民事訴訟源于 2014 年 6 月 13 及 14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包括指定公眾活動區)外有關反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初步撥款的示威(該示威)。該次示威人數數以百計, 各原告人是其中的示威者。
2. 2014 年 6 月 13 日晚上, 示威者以硬物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的玻璃門, 立法會綜合大樓受到破壞。
3. 警方稍後已控制局面, 把示威者限制在以鐵馬圍封的指定公眾活動區內, 並多次警告示威者他們正在參與非法集會, 而該集會相當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 他們應立即離開, 否則會被驅逐。示威者(包括部分原告人)不理會警方的警告, 繼續發言和喊口號。
4. 2014 年 6 月 14 日凌晨時分, 警方開始向指定公眾活動區內的示威者(包括四名原告人)展開驅逐行動, 逐一攔截和拘捕四名原告人(當中部分人已攀越鐵馬離開指定公眾活動區), 再把他們押上警車。
5. 各原告人基於以下指控向被告提出申索:
 - (i) 非法禁錮: 指稱警方沒有向第一、第二及第三原告人宣告他們已被拘捕; 以及
 - (ii) 毆打: 指稱警方在把第二及第三原告人押上警車前向二人使用過分武力; 在警車上非必要地把第二及第四原告人鎖上手銬; 以及在警車上辱罵所有原告人並使其身體遭受虐待。
6. 各原告人向被告申索賠償, 包括懲罰性賠償及加重賠償。
7. 被告人否定法律責任及對警方的所有指控。

爭議點

8. 本案的爭議點在於各原告人能否證明:
 - (1) 因為警方沒有告知第二及第三原告人其被拘捕原因, 逮捕他們是



非法的；

- (2) 警方在拦截并押送第二及第三原告人上警车时所用的武力既非必要也不合理；
- (3) 把第二及第四原告人锁上手铐并无法律理据；以及
- (4) 警方在拉上窗帘因而环境昏暗的警车上对各原告人辱骂并使其身体遭受虐待。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区域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849&QS=%2B&TP=JU)

9. 法院扼要讲述关于法律责任的适用法律原则如下(第 17 至 32 段及第 312 至 326 段)：

人身自由

- (i) 每名居民均享有人身自由。任何人如欲干涉这项自由，必须有恰当的法律理据。

非法禁锢和非法逮捕

- (ii) 非法禁锢指对另一人在某地的活动自由施加非法限制。
- (iii) 警务人员合法地行使逮捕权时，可使另一人受约制。如警员在无手令的情况下逮捕某人，在一般情况下，必须把逮捕理由或原因告知被捕人。如某人被警员非法逮捕，则随之而持续拘留他便会延续事件的非法性，并会构成非法禁锢。
- (iv) 然而，如被捕人在有关情况下必然知悉导致其被羁留的指称罪行的一般性质，则把逮捕原因告知被捕人的规定并不适用。
- (v) 被捕人如因自身的行为(例如实时抵抗或逃跑)使警方实际上无法告知逮捕原因，则不得就未获告知逮捕原因而提出申诉。
- (vi) 逮捕是持续的行动，由某人被扣押开始，直至获释为止。最初属非法的逮捕其后可因给予充分理由而变成合法。

殴打和锁上手铐

- (vii) 殴打指对另一人实质上施加非法武力。
- (viii) 警方逮捕和押送被捕人时，可采取合理措施和武力，以防该人逃脱。
- (ix) 无理地把被捕人锁上手铐构成人身侵害。仅在有需要合理的情况



下，使用手铐才属有理有据。法院会审视个案所有情况，并会考虑警方有否采取合理防范措施、不合理防范措施或不必要措施。

10. 法院把上述法律原则应用于本案的证供时，先充分考虑警方和电视台录像片段的声画内容(第 42 段)。
11. 法院拒绝接纳各原告人的大部分证供，因为同时期及 / 或不容争辩的记录或文件并不支持该等证供或与之矛盾。法院裁定各原告人并非可信可靠(第 133 至 134 段)。
12. 法院裁定，警务人员代表被告人所作的证供与同时期及不容争辩的文件大致相符，并获该等文件支持(第 267 段)。
13. 关于争议点(一)，法院裁定各原告人实质上“已知”其所以被捕的“*指称罪行的一般性质*”或“*据称构成其所犯罪行的事实*”。根据常规，被捕人须获告知逮捕原因，但本案属于例外情况。因此，拘捕各原告人从一开始就已合法，有关非法禁锢及殴打的声称并不成立(第 330 至 335；363 至 369 段)。
14. 关于争议点(二)，法院考虑到案发时的激烈情况，以及根据医学证据，第二及第三原告人身体相关部位并无受伤，裁定警方在拦截二人的整个过程中使用的武力并无超逾合理及所需程度(第 339 至 340；371 至 372 段)。
15. 关于争议点(三)，法院裁定就本案案情而言，第二及第四原告人在警车上被锁上手铐，是合理及必需的防范措施或举措。在情况许可下，两人已尽早获解开手铐(第 290 至 291 及 344 至 345 段)。
16. 关于争议点(四)，法院不接纳各原告人在警车上遭受身体虐待和辱骂的指称，也不接纳他们以警车内昏暗为由支持该等指称的说法。法院作出多项裁定，包括警车上没有开灯一事并无可疑；警车当时没有超出其最高载客量，故车内“昏暗”并不构成安全问题；警车外的光源有若干照明作用而警车的窗帘透光；以及乘坐警车就好像在夜间乘搭一般车辆，不会造成“具威吓性”的环境(第 227 至 243 及 337 段)。
17. 在这四宗民事诉讼中，各原告人均未能就各自提出的申索证明被告人对他们负有法律责任。法院驳回各原告人所有申索，并作出暂准讼费命令，判各原告人须付讼费(第 383 至 38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8 月 12 日